

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

文件編號 Document No.	KKCIB20	發行日期 Issuing Date	2023/8/18	現行版本 Current Rev.	1
發行及管理單位 Issued & Management Dept.	投資人關係管理單位				

文件修訂履歷 Article Amendment			
版次 Rev	頁次 Pages	修訂內容說明 Description	核准日期 Approved Date
1	-	新建立	2023/8/18
2			
3			
4			
5			
6			
7			
8			
9			
10			

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

- 第一條 (本辦法之目的)
為落實資訊平等原則與維護市場交易之公平性，及避免公司或內部人因未諳法令誤觸或有意觸犯內線交易相關法令，造成訴案損及公司聲譽。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依據)
爰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訂定本辦法以資遵循。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三條 (適用範圍)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個別或統稱為「公司」）之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以下個別或統稱為「公司人員」）。公司人員均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且未公開之重大消息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或由他人代為交易。
- 第四條 (權責單位)
1. 本公司投資人關係管理單位負責本作業辦法之制定及維護。
2. 本公司發言人負責對外發布公司重大訊息，必要時得由董事長直接對外發布訊息。
3.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不定期瞭解其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以落實本辦法之執行。
- 第五條 (內線交易規範對象)
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以下各款之人，均屬禁止內線交易規範之對象，不以在職之公司人員為限，包含：
1. 本公司之內部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
前述經理人適用範圍如下：
(1) 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2) 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3) 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4) 財務會計單位主管。
(5) 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2. 持有本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3. 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含本公司之子公司經理人。
4. 喪失前三款身份後，未滿六個月者。
5. 從前四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之人。
6. 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持有之股票，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其於身份喪失後未六個月者，亦同。

第六條

(內線交易之禁止)

依前條所規範對象：

1. 實際知悉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公司股票價格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 18 小時內，不得對本公司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入或賣出。
2. 實際知悉本公司有重大影響本公司支付本息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 18 小時內，不得對本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非股權性質之公司債，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賣出。
3. 本公司內部人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

第七條

(重大消息一：涉及公司之財務、業務之重大消息)

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五項所稱涉及公司之財務、業務，對其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指下列消息之一：

1. 『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七條所定之事項。
2. 公司辦理重大之募集發行或私募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減資、合併、收購、分割、股份交換、轉換或受讓、直接或間接進行之投資計畫，或前開事項有重大變更者。
3. 公司辦理重整、破產、解散、或申請股票終止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終止買賣，或前開事項有重大變更者。
4. 公司董事受停止行使職權之假處分裁定，致董事會無法行使職權者，或公司獨立董事均解任者。
5. 發生災難、集體抗議、罷工、環境污染或其他重大情事，致造成公司重大損害，或經有關機關命令停工、停業、歇業、廢止或撤銷相關許可者。
6. 公司之關係人或主要債務人或其連帶保證人遭退票、聲請破產、重整或其他重大類似情事；公司背書或保證之主債務人無法償付到期之票據、貸款或其他債務者。
7. 公司發生重大之內部控制舞弊、非常規交易或資產被掏空者。
8. 公司與主要客戶或供應商停止部分或全部業務往來者。
9. 公司財務報告有下列情形之一：
 - (1) 未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公告申報者。
 - (2) 編製之財務報告發生錯誤或疏漏，有『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六條規定應更正且重編者。
 - (3) 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或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或核閱報告者。但依法律規定損失得分年攤銷，或第一季、第三季及半年度財務報告若因長期股權投資金額及其損益之計算係採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報表計算等情事，經其簽證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或核閱報告者，不在此限。

- (4) 會計師出具繼續經營假設存有重大疑慮之查核或核閱報告者。
10. 公開之財務預測與實際數有重大差異者或財務預測更新（正）與原預測數有重大差異者。
11. 公司營業損益或稅前損益與去年同期相較有重大變動，或與前期相較有重大變動且非受季節性因素影響所致者。
12. 公司有下列會計事項，不影響當期損益，致當期淨值產生重大變動者：
 - (1) 辦理資產重估。
 - (2) 金融商品期末評價。
 - (3) 外幣換算調整。
 - (4) 金融商品採避險會計處理。
 - (5)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3. 為償還公司債之資金籌措計畫無法達成者。
14. 公司辦理買回本公司股份者。
15. 進行或停止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所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16. 公司取得或處分重大資產者。
17. 公司發行海外有價證券，發生依上市地國政府法令及其證券交易市場規章之規定應即時公告或申報之重大情事者。
18. 其他涉及公司之財務、業務，對公司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者。

第八條

（重大消息二：涉及公司證券之市場供求之重大消息）

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五項所稱涉及該證券之市場供求，對其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指下列消息之一：

1. 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有被進行或停止公開收購者。
2. 公司或其控制公司股權有重大異動者。
3. 在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有標購、拍賣、重大違約交割、變更原有交易方法、停止買賣、限制買賣或終止買賣之情事或事由者。
4. 依法執行搜索之人員至公司、其控制公司或其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所定重要子公司執行搜索者。
5. 其他涉及該證券之市場供求，對公司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者。

第九條

（重大消息三：公司債影響公司支付本息能力之重大消息。）

『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六項所稱公司有重大影響其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指下列消息之一：

1. 『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七條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情事者。
2. 『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五項及第六項重大消息範圍

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五款至第八款、第九款第四目及第十三款所定情事者。

3. 公司辦理重整、破產或解散者。
4. 公司發生重大虧損，致有財務困難、暫停營業或停業之虞者。
5. 公司流動資產扣除存貨及預付費用後之金額加計公司債到期前之淨現金流入，不足支應最近期將到期之本金或利息及其他之流動負債者。
6. 已發行之公司債採非固定利率計息，因市場利率變動，致大幅增加利息支出，影響公司支付本息能力者。
7. 其他足以影響公司支付本息能力之情事者。

前項規定，於公司發行經銀行保證之公司債者，不適用之。

第十條 (重大消息成立時點)

前三條所定消息之成立時點，為事實發生日、協議日、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日、成交日、過戶日、審計委員會或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依具體事證可得明確之日，以日期在前者為準。

法院認定重大消息明是否明確，視情況有所不同，並非以特定程序之完成與否，如：書面協議之簽訂、公司內部決議之通過，作為重大消息明確與否之判準。

第十一條 (重大消息公開方式)

第七條至第九條消息之公開方式，係指經公司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八條消息之公開，係指透過下列方式之一公開：

1. 公司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2.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基本市況報導網站中公告。
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基本市況報導網站中公告。
4. 兩家以上每日於全國發行報紙之非地方性版面、全國性電視新聞或前開媒體所發行之電子報報導。

消息透過前項第四款之方式公開者，『證券交易法』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一項十八小時之計算係以派報或電視新聞首次播出或輸入電子網站時點在後者起算。

前項派報時間早報以上午六時起算，晚報以下午三時起算。

第十二條 (重大消息處理程序)

1. 公司重大消息之處理及揭露，應依有關法令及臺灣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辦理。
2. 落實發言人制度
 - (1) 公司重大消息之揭露，除法律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為之；必要時，得由本公司董事長或董事長直接負責處理。
 - (2) 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發言內容應以公司授權之範圍為限，且除本公司董事長、董事長、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外，公司

人員非經授權不得對外揭露重大消息。

3. 保密義務

- (1) 知悉公司重大消息之公司人員，應負保密義務，不得洩露所知悉之未公開重大消息予他人。
 - (2) 公司人員不得向知悉公司重大消息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重大消息，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公司未公開之重大消息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 (3) 公司未公開之重大消息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儲存或傳遞時，應有適當的保密措施或加密處理，收受者亦應負保密義務。
 - (4) 公司以外之組織、機構或人員因參與公司併購、投資計畫、重要備忘錄、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應與參與組織、機構或人員簽訂保密契約，要求其不得洩露所知悉之未公開重大消息，或從事內線交易。
 - (5) 公司重大消息之檔案文件，應備份並保存於安全之處所。
4. 公司人員如知悉未公開之重大消息有洩漏之情事時，應儘速通知本公司投資人關係管理單位，投資人關係管理單為應立即向董事長報告，並為適當之處理。

第十三條 (避免內線交易之網路行為規範)

公司人員除被動觀察以外，不得於社群媒體，或與投資或股票有關之團體、組織、網際網路聊天室或資訊看板上，談論涉及公司未公開之資訊。即使是公司已公開的重大消息，公司人員亦宜避免在網路上談論。公司人員如發現網路上有對公司不實或誤導性的資訊或評論，可通報本公司發言人處理，勿自行發言澄清或回應。

第十四條 (內線交易之檢舉)

公司人員如知悉有內線交易情事，應儘速通知投資人關係管理單位或依公司檢舉制度檢舉之。投資人關係管理單位應立即向董事長報告，並為適當之處理。

投資人關係管理單位於必要時並得邀集其他相關部門研商，並依董事長指示處理。

處理結果應作成紀錄。董事長得視違反情節重大程度，適時報告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人員違反本管理辦法者，應依本公司工作守則予以懲處，並得追究其民、刑事責任。

第十五條 (違反內線交易之法律責任)

從事內線交易之人因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之規定，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或連帶賠償責任，並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之規定負刑事責任。

- 第十六條 (內部人資料建檔及申報異動)
本公司股務單位應建立、維護內部人之資料檔案，並依規定期限、方式向主管機關申報。
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及持有股份超過百分之十的股東等內部人及其關係人(包括：內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受內部人利用其名義持有股票者)異動時，投資人關係管理單位應於事實發生後二日內辦理資訊申報(「內部人新(解)任即時申報系統」)。(詳「內部人申報管理辦法」)
- 第十七條 (教育宣導)
本公司法務單位每年至少一次對董事、經理人、持股逾百分之十之股東及受僱人辦理本辦法或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
對新任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法務單位亦應適時提供教育宣導。並於其就任起五日內簽署確知內部人相關法令聲明書，並留存備查，其中董事及獨立董事之聲明書影本應於就任之日起十日內函送臺灣證券交易所備查。
- 第十八條 (實施與修訂)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訂或廢止時亦同。
本辦法訂於西元 2023 年 8 月 18 日
- 第十九條 (控制重點)
一、股務單位應建立及維護內部人與持股逾百分之十之股東資料檔案。
二、公司以外之機構或人員因參與公司併購、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劃或重要契約之簽訂時，投資人關係管理單位應要求其簽署保密協定。
- 第二十條 (依據資料)
1、證券交易法
2、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
3、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
4、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五項及第六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
5、內部人申報管理辦法
6、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第二十一條 (使用表單)
無